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为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

为公司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发展。本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。

独立董事：何庆源、王志雄、薛健

2020年4月8日